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承攬契約事件，不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9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水工字第 09360907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

二、緣○○總隊（以下簡稱○○總隊）與訴願人於 92 年 8 月 22 日訂立工程契約，將該隊「○○工程」交由訴願人承攬。嗣訴願人以文件送審、配合現場施工，施工時間因而有所延誤等由，要求○○總隊解決其所提出之問題。案經該總隊以 9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水工字第 0936090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公司承攬本總隊『○○工程』來函因文件送審，配合現場施工，施工時間因而有所延誤，此延誤時間非貴公司過失，要求本總隊解決貴公司所提出之問題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 二、依契約規範書第 II 篇特殊規定 - 特別條款（二）…… 故貴公司依上述規定不得推諉或藉口因送審作業延誤而要求增加費用及延期完成。三、水銀真空開關與氯氣接觸及隔膜材質更改為鈦合金材質，貴公司於 92 年 11 月 12 日第 2 次以鈦合金材質送審，依前述契約

『須於退回之日起 15 日曆天內修正重行送審』之規定，並未逾期，故無逾期責任。四、管槽及電纜線槽 B 寬度少 15 公分，本總隊依契約規定採尺寸比例扣款方式不合理。本總

隊業於 93 年 10 月 1 日北市水工工字第 09360751200 號函中說明六已答覆。」訴願人不服，

於 94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水工總隊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件○○總隊依其與訴願人所訂立之工程契約，以前開 9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水工工字第 0936090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性質係該總隊立於私法主體地位所從事私經濟關係之意思表示，僅發生私法上之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